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3〕55号

##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鉴于当前雨水情形势发展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9月9日19时将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调整为防汛Ⅳ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，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，继续毫不松懈地做好防汛各项工作。要密切关注雨水情动态，加强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，加强中小河流洪水、地质灾害等防御措施，落实隐患点和风险区的安全管控，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、市委市政府应急值班室；文锋、  
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---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9月9日印发

---

校对人：黎庭伸

打字：01